##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32 号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子公司滁州德威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 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35.04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至 8 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3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5 0.1 万元。直到 2017 年 4 月,你公司才就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6.3.14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在一周内报送我部。

我部再次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1日